



全省首份！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作者：潮州中院 饶平...

04-18 10:20

投诉

阅读数：6016

“父母的抚育和关爱直接关系到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现在向你们发放《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提醒你们应当携手给未成年子女创造良好的生活成长环境，给予他们最温暖的爱。”

4月16日，潮州饶平法院洪洲法庭在一宗离婚纠纷调解现场，向达成离婚调解协议的当事人林某夫妇发出《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督促双方履行好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保护义务，及时回应子女情感需求。



卡》。

林某夫妇于2009年11月登记结婚，先后育有一女一子，婚后双方矛盾显露，争吵不断，处于分居状态。

妻子林某遂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诉至饶平法院，请求判令双方离婚，确定婚生子女的抚养事宜。

案件受理后，洪洲法庭承办法官林丽银了解到二人均认为感情完全破裂，同意离婚，但就两个小孩的抚养问题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家事纠纷调解需要用“法”调处矛盾，也要用“情”解开心结。洪洲法庭遂启动“人大代表+法庭”矛盾纠纷联调机制，邀请熟悉社情民意的省人大代表沈禧娜参与调解。



“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父母双方对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

秉承未成年人权益保障最大化原则，林丽银从父母法定职责、社会家庭环境的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角度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

“你们虽然离婚了，但孩子仍然是你们共同的孩子，离婚后仍要保障对方的探视权，同时给予孩子更多关爱，共同抚育孩子健康成长。”

沈禧娜则通过与双方谈心交流，充分了解孩子的家庭、学习生活情况和内心真实意愿，并从道德方面予以情感疏导。





经过调解，双方逐渐打开心结，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离婚并各自抚养一个婚生子女。

“寸草春晖，血浓于水！父母应当肩负起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保护的法定义务。无论婚姻如何变化，你们要相互协商配合，共同关心、爱护好子女，当好合格家长，避免因离婚纠纷对孩子产生不利影响。”

在沈禧娜代表的见证下，法官当即向为当事人双方发放《关爱未成年人提示》，提示双方要尽到身为父母的责任担当。

关爱未成年人提示	相关法律
<p>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第一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抚养、教育、保护的法定义务，不得非法剥夺、转移监护权。离婚后，父母对子女抚养、教育、保护的法定义务不因离婚而终止，应当共同关心、爱护好子女，当好合格家长，避免因离婚纠纷对孩子产生不利影响。</p> <p>1. 父母因离婚产生纠纷，子女抚养权归属、抚养费支付、探望权行使等，应当通过合法途径解决，不得私自变更抚养权，不得私自将子女送往外地，不得私自将子女交给他人抚养。</p> <p>2. 离婚后，父母应当共同关心、爱护好子女，不得因离婚而疏于对子女的抚养、教育、保护，不得因离婚而对孩子进行言语、身体上的伤害。</p> <p>3. 离婚后，父母应当共同关心、爱护好子女，不得因离婚而疏于对子女的心理疏导、情感支持，不得因离婚而对孩子进行冷暴力、精神虐待等。</p> <p>4. 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法定义务。离婚后，父母一方应当适当承担子女的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不得因离婚而拒绝承担子女的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p> <p>5. 未成年子女需要父母关爱，离婚后，双方应当共同关心、爱护好子女，不得因离婚而疏于对子女的关爱，不得因离婚而对孩子进行冷暴力、精神虐待等。</p> <p>6. 未成年子女需要父母关爱，离婚后，双方应当共同关心、爱护好子女，不得因离婚而疏于对子女的关爱，不得因离婚而对孩子进行冷暴力、精神虐待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p> <p>第二十六条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未成年子女成年后，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赡养的义务。</p> <p>第一千零六十八条 父母有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的，父母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第一千零六十九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p> <p>第一千零七十条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父母有权，依据本法及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看望未成年子女或者探望未成年子女，另一方应当予以支持、协助。行使看望、探望权的权利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二）增进未成年子女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之间的感情；（三）不妨碍未成年子女的学习、生活。对未成年子女造成侵害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制止并依法予以惩戒。</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p> <p>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培养未成年人的品德、智力、体质、行为习惯、法律意识、劳动意识和劳动习惯，促进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p> <p>第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尊重其人格尊严，保护其合法权益，防止未成年人遭受虐待、遗弃、性侵害、拐卖、胁迫、诱惑、勒索、非法使用网络、非法沉迷网络等，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对未成年人进行身体、心理、性侵害或者实施其他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二）对未成年人进行胁迫、欺骗、勒索、胁迫、非法使用网络、非法沉迷网络等；（三）对未成年人进行侮辱、诽谤、歧视、非法使用网络、非法沉迷网络等；（四）对未成年人进行非法使用网络、非法沉迷网络等；（五）对未成年人进行非法使用网络、非法沉迷网络等；（六）对未成年人进行非法使用网络、非法沉迷网络等；（七）对未成年人进行非法使用网络、非法沉迷网络等；（八）对未成年人进行非法使用网络、非法沉迷网络等；（九）对未成年人进行非法使用网络、非法沉迷网络等；（十）对未成年人进行非法使用网络、非法沉迷网络等。</p> <p>第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尊重其人格尊严，保护其合法权益，防止未成年人遭受虐待、遗弃、性侵害、拐卖、胁迫、诱惑、勒索、非法使用网络、非法沉迷网络等，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对未成年人进行身体、心理、性侵害或者实施其他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二）对未成年人进行胁迫、欺骗、勒索、胁迫、非法使用网络、非法沉迷网络等；（三）对未成年人进行侮辱、诽谤、歧视、非法使用网络、非法沉迷网络等；（四）对未成年人进行非法使用网络、非法沉迷网络等；（五）对未成年人进行非法使用网络、非法沉迷网络等；（六）对未成年人进行非法使用网络、非法沉迷网络等；（七）对未成年人进行非法使用网络、非法沉迷网络等；（八）对未成年人进行非法使用网络、非法沉迷网络等；（九）对未成年人进行非法使用网络、非法沉迷网络等；（十）对未成年人进行非法使用网络、非法沉迷网络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p> <p>第十四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习惯、健全人格，促进其身心健康成长。</p> <p>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尊重其人格尊严，保护其合法权益，防止未成年人遭受虐待、遗弃、性侵害、拐卖、胁迫、诱惑、勒索、非法使用网络、非法沉迷网络等，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对未成年人进行身体、心理、性侵害或者实施其他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二）对未成年人进行胁迫、欺骗、勒索、胁迫、非法使用网络、非法沉迷网络等；（三）对未成年人进行侮辱、诽谤、歧视、非法使用网络、非法沉迷网络等；（四）对未成年人进行非法使用网络、非法沉迷网络等；（五）对未成年人进行非法使用网络、非法沉迷网络等；（六）对未成年人进行非法使用网络、非法沉迷网络等；（七）对未成年人进行非法使用网络、非法沉迷网络等；（八）对未成年人进行非法使用网络、非法沉迷网络等；（九）对未成年人进行非法使用网络、非法沉迷网络等；（十）对未成年人进行非法使用网络、非法沉迷网络等。</p>

“我们将履行好监护职责，关注他们的心理健康和情感需求，共同守护孩子健康成长”。林某夫妇均表示。

2023年以来，潮州法院与市妇联等部门共建工作机制，通过打造家庭教育指导基地、“法官妈妈”工作室、和美家事调解室等多元平台，凝聚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合力，不断推进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共审结涉及妇女儿童权益案件1674件，先后有56.03%纠纷以调撤结案。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这里是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官方微博，我们秉持公正、公开、亲民信念，为建... ✓ 已关注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法院：开展“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专题开放日”活动



块29-34：亲情、青春



情与法的双向奔赴，送你远赴前程！



藏匿孩子不让妈妈探望？浦东法院发出《关爱未成年子女提示》

“被告，今天本院向你发放《关爱未成年子女提示》，未满2周岁的女儿需要母亲的直接接触，无论夫妻关系如何发展，都应该给女儿营造和谐良好的家庭环境，剑拔弩张的父母关系不利于女儿的身心健康。”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



监护与抚养的区别

换一换 查看更多

转发 5

评论 10

13

同时转发到我的微博

评论

全部 | 热门 | 认证用户 | 关注的人 | 陌生人



林甸县法院 : 转发微博
4月24日 15:10

回复 | 赞



荔湾区法院 : 【全省首份！】
4月19日 08:54

回复 | 1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全省首份！】
4月18日 17:23

回复 | 1



广铁法院 : 全省首份！
4月18日 15:22

回复 | 1



成都共青团 : 关注！ 成都共青团
4月18日 14:07

回复 | 1



中山中院 : 【全省首份！】
4月18日 11:24

回复 | 1



若云依依869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请对我的问题回复，谢谢！
4月18日 10:37 来自广东

回复 | 赞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饶平县人民法院
4月18日 10:21

回复 | 1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潮州中院
4月18日 10:21

回复 | 1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全省首份！】
4月18日 10:21

回复 | 1